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占魁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德輝先生、敖宏先生、盧東亮先生及蔣英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才明先生及王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潔女士、胡式海先生及李大壯先生。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監事會及全體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2017年12月28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召開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監事3人，實際出席監事3人，有效表決人數3人。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1項議案：

審議批准了關於公司擬變更會計政策的議案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要求，監事會審議了公司擬變更會計政策的事項，併發表如下審核意見：

1.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是依據新修訂或新發佈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3號—金融資產轉移》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的要求而做出，符合境內外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
2.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的審批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

3. 本次會計政策變更能夠使財務數據更加符合公司的實際情況，能夠更加真實、客觀地反映公司的經營成果，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

因此，監事會批准公司本次會計政策變更事項。

表決結果：有權表決票數3票，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特此公告。

備查文件：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決議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17年12月28日